

证券代码：874690

证券简称：博奇科技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经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防范对外担保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债务人对于债权人所负的债务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或质押，具体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开具保函的担保。

公司为自身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适用本制度。

第二章 担保的原则

第三条 以公司名义进行的所有担保，均由公司统一管理，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四条 非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公司不得以本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第五条 董事会是公司担保行为的管理机构，除公司另有制度规定外，公司一切担保行为均须由公司董事会按照法定程序审议通过，并且对超过《公司章程》或本制度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的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六条 公司在决定为他人提供担保之前（或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前），应当掌握债务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

第七条 被担保人债务到期需继续展期并需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的，视为新的担保，需重新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规定办理担保的审查批准手续。

第八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较强偿债能力并具有以下条件之一的单位提供担保：

- （一）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 （二）与公司有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第九条 虽不符合本制度上条所列条件，但公司认为需要发展与其业务往来和合作关系的申请担保人且风险较小的，经公司董事会或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可以为其提供担保。

第十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要求被担保方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或由其推荐并经公司认可的第三人向本公司以保证等方式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

第三章 担保审批管理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实行多层审核制度，所涉及的公司相关部门包

括：财务负责人及其下属财务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初审及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受理及初审被担保人提交的担保申请以及对外日常管理与持续风险控制；董事长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应当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

第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属重大担保事项，应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其中第（四）项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在1年内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公司在1年内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第十四条 除本制度第十三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外的对外担保由董事会负责审批。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第十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由财务负责人及其公司财务部统一负责受理，被担保人应当向财务负责人及其下属财务部提交担保申请书及其附件，担保申请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经营

范围与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

- (二) 担保的主债务情况说明；
- (三) 担保类型及担保期限，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
- (四) 被担保人关于还款计划、还款能力、还款资金来源的陈述与保证；
- (五) 被担保人现有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明细；
- (六) 被担保人关于提供的反担保措施的说明；
- (七) 在主要开户银行有无不良信用记录的说明。

第十六条 被担保人提交担保申请书的同时还应附上与担保相关的资料，应当包括：

(一) 被担保人的企业法人基本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章程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反映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

(二) 被担保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如有）、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人民银行征信报告、资信情况说明、还款能力分析；

(三) 担保的主债务合同；

(四) 债权人提供的担保合同格式文本；

(五) 被担保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的说明及证明文件；

(六) 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条件和相关资料；

(七) 公司认为被担保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七条 公司应通过被担保人开户银行、业务往来单位等各方面调查其经营状况和信誉状况，不得为经营状况恶化和信誉不良的申请担保人提供担保。

第十八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涉及资产评估或审计的，还须由具有专业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中介机构报告，其余事项可参照本条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公司财务部在受理被担保人的申请后应及时对被担保人的经营状况、资信状况进行调查并对向其提供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在形成书面报告后（连同担保申请书及附件的复印件）送交董事会办公室。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财务负责人及其下属财务部的书面报告及担保申请相关资料后应当安排人员进行合规性复核。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应当在担保申请通过合规性复核之后根据《公司章程》、本制度以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

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担保人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二）在最近 3 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 （三）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的；
- （四）上年度亏损或上年度盈利甚少且本年度预计亏损的；
- （五）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且没有改善迹象的；
- （六）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措施的。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核被担保人的担保申请时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董事会在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决策的依据。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在同一次董事会会议上审议两项以上对外担保申请（含两项）时应当就每一项对外担保进行逐项表决，且均应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回避表决。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详细记录董事会会议以及股东大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的讨论及表决情况。

第四章 订立担保合同

第二十六条 依据《公司章程》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后，授权董事长或其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外签署担保合同。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经公司有权部门批准后，由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人代表该公司对外签署担保合同。

第二十七条 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主要条款应当明确无异议。担保合同可视需要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审阅或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第二十八条 在签署或订立具体担保格式合同时，应结合被担保人的资信情况，严格审查各项义务性条款。对于强制性条款可能造成公司无法预料的风险时，应当拒绝提供担保。

第二十九条 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中应当确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条款：

- （一）债权人、债务人基本情况；
- （二）被担保人的债权的种类、金额；
- （三）债务人与债权人履行债务的约定期限；
- （四）担保的方式；
- （五）担保的范围；
- （六）担保期限；
- （七）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八）各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公司在接受保证、抵押、质押等反担保方式时，应审查反担保的法律手续是否完善，特别是抵押或质押是否已办理登记手续。

第五章 担保风险管理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及财务部是公司担保行为的管理和基础审核部门。担保合同订立后，公司财务部应指定人员负责保存管理所有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担保申请书及其附件、财务部、公司其他部门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核意见、经签署的担保合同、有关担保财产和权利证明等）。

财务部指定人员应逐笔登记，并注意相应担保时效期限，定期对财产的存续状况和价值进行复核。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前，公司财务部应指定具体的经办责任人，经办责任人要积极督促被担保人按约定时间履行还款义务。

第三十二条 经办责任人应当持续关注被担保方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和其他负债、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的变更以及对外商业信誉的变化情况，特别是到期归还情况等，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者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当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公司发现有证据证明被担保人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时，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有效控制风险；若发现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的，应立即采取请求确认担保合同无效等措施；由于被担保人违约而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及时向被担保人进行追偿。

第三十三条 当发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债务偿还情况。

第三十四条 被担保人不能履约，担保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经办责任人应立即报告董事会，由公司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

第三十五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担保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未经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六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有关责任人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三十七条 债权人放弃或怠于主张物的担保时，未经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擅自决定履行全部保证责任。

第三十八条 保证合同中保证人为二人以上且与债权人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向债权人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责任人必须及时、积极地向被担保人追偿。

第四十条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当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担保事项的具体经办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担保，造成损失的，应向公司或公司股东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担保事项的具体经办人员怠于履行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包括经济处罚在内的处分并承担赔偿责任。法律规定保证人无需承担的责任，责任人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擅自承担的，给予行政处分并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会有权视公司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具体经办人员相应处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内”、“以上”、“以下”均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拟订，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5 日